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大股东解除部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第三大股东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兴控股”）通知，能兴控股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解除部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能兴控本次解除部分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原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原因
能兴控股	否	11,365,938	2016 年 6 月 28 日	2019 年 6 月 28 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2%	股票质押式回购解除质押
		491,561	2017 年 5 月 15 日			0.17%	
		1,428,160	2017 年 5 月 19 日			0.48%	
		599,877	2017 年 12 月 6 日			0.20%	
		427,259	2018 年 2 月 7 日			0.14%	
		724,800	2018 年 3 月 29 日			0.24%	
合计		15,037,595				5.06%	

二、能兴控本次解除部分质押之后，其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能兴控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97,334,4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49%，累计被质押 191,599,934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4.4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47%。能兴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能兴控股	否	75,200,000	2016年6月21日	2021年6月20日	工商银行佛山顺德陈村支行	25.29%	用于股票质押融资
能兴控股	否	1,960,000	2017年5月16日	2021年6月20日	工商银行佛山顺德陈村支行	0.66%	用于股票质押融资补充质押
能兴控股	否	2,840,000	2017年5月24日	2021年6月20日	工商银行佛山顺德陈村支行	0.96%	用于股票质押融资补充质押
能兴控股	否	34,999,983	2017年6月9日	2019年12月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7%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
能兴控股	否	27,999,984	2017年6月13日	2019年12月13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2%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
能兴控股	否	21,999,984	2017年6月15日	2019年12月1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0%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
能兴控股	否	15,499,983	2017年9月18日	2020年3月1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1%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
能兴控股	否	9,600,000	2017年12月11日	2021年6月20日	工商银行佛山顺德陈村支行	3.23%	用于股票质押融资补充质押
能兴控股	否	1,500,000	2018年2月7日	2020年3月1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0%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补充质押
合计		191,599,934				64.44% (注)	

注：上表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与上文提及的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